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5〕223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等单位退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批复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关于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退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申请》等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详见附件1），同意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退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详见附件2），终止备案资质。请按相关要求办理终止备案手续，并妥善处理后续工作。

特此批复。

- 附件：1. 同意退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名单
2. 同意退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名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同意退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名单

1.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同意退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名单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抄送：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
